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15-MY206

项目名称： 怀集县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系统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怀集县人民法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邀请函.....	2
招标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9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项目需求描述.....	2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四、项目配套施工要求.....	45
五、投标要求.....	49
六、报价要求.....	50
七、项目完成期.....	51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	51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52
(一) 售后服务要求.....	52
(二) 培训要求.....	52
十、知识产权.....	53
十一、合同签订.....	53
十二、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5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怀集县人民法院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怀集县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招标编号：2015-MY206
2. 招标项目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系统
3. 招标项目预算：人民币 75.1267 万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4.1 采购内容：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4.2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4.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2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3 投标人若非制造商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所投设备（庭审主机）的合法经销授权书；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6.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招标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投标申请函（格式自拟）；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7. 招标文件售价150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

9.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402室。

11.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03 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aoqing.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13.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4.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怀集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8-5530939

14.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223011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七巷 35 号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温馨提示：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录 <http://www.gdgpo.gov.cn/>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投标保证金	中标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号	970001230900001393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履约地点	项目完成期
一	怀集县人民法院 数字法庭系统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肇庆市行政 区域内采购人 指定地点	项目完成期 为合同生效后 60个日历 日内。

注：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对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系统 采购人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项目编号：2015-MY206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时 00 分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投标人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 ），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帐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中标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
8	13.1	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p>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材料作为“开标一览表”投标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就“投标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关键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投标评审价格、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 18.1 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12		<p>重要提示：</p> <p>1、建议对投标文件逐页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3、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咨询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p>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4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p>(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p> <p>(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p> <p>(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投标产品型号、技术规格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的符合性。					
①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 20 分，未响应带“▲”条款的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高清数字庭审主机、流媒体服务器）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售后服务函和参数响应函的完整情况、符合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 10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的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③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设备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考察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参数、实现功能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符合程度。	5	4-3	2-1	0	5
1-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场情况了解程度及提供的设计图纸等材料的完善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0-8	7-5	4-3	2-0	10
1-4	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及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详尽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0-8	7-5	4-2	1-0	10

2、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2-1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经营年限、财务状况等）进行横向比较。	5	4-3	2-1	0	5
2-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本项目的项目完成期、质保期长短进行评价。	5	4-3	2-1	0	5
2-4	行业业绩、经验评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完成同类业绩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					5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F2+F3（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三、定标原则：

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 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校准、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对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

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1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4.9 招标项目若有要求提交样品或样机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回自己所提交的样品或样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应由招标代理机构标识，由投标人送交招标采购单位)，逾期未领回时发生的样品或样机破损或丢失，由投标人负责。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领回时，投标人应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解决。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只根据其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法制建设的进步和人民法律意识的提高，法院的审理工作任务与日俱增。为加强本院信息化建设的步伐，提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的公开与透明度，保证阳光审判，维护法院公平、公正、公开执法的正义形象。本法院根据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建设具有现代化技术手段，专业服务于法院审判业务应用的数字法庭系统。进而实现本法院审判业务信息化、网络化，司法能力现代化。

本次建设的数字法庭系统要求充分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音像技术服务于庭审法官、诉讼双方当事人和律师，将有利于提高法庭审判效率，解决传统法庭庭审中示证、记录、翻译、作证、旁听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它是具有音视频信息采集、显示播放、集中程序控制联动、综合数据录入、法庭所有音视频信息数字化存储等全面功能的智能数字化系统。由系统引出的新庭审模式的使用，能够使法院的工作更加高效、高质，推动法院信息化，推动案件实体管理，推动司法公正，增加司法透明度，使法院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和进步，使司法工作不断跟上社会发展的要求。

（二）建设目标

为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步伐，贯彻国家司法改革的精神刚要，围绕司法公正和庭审效率这一主题，本法院决定针对还未建设数字法庭的 1 间法庭引入先进的数字法庭庭审系统。要求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对庭审现场的声音、图像进行实时采集处理后，不仅在案件审理进行时能够实现网络直播审判实况；还支持在庭审结束后进行庭审视频点播，以达到完美还原庭审现场情况的目的。法院信息化建设应坚持锁定庭审理听证据的原则，打造出能够促进和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公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决策质量的现代化审判法庭。

本次招标的数字化庭审系统，须具备画面合成、庭审录像、同步刻录、庭审直播、庭审点播和庭审笔录等功能。同时能够与已经建设完成的数字法庭兼容，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能够实现远程庭审、远程提讯、异地作证等功能。

建设完成后要达到以下目标：

(1) 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资源，利用先进的高清音视频处理技术手段，将审判法庭建设为高清数字化法庭系统。要求高清画面能够抓住庭审的每一个画面细节乃至当事人的面部表情，配合高保真的音频采集处理技术，达到令审判工作人员及公众都能够看的足够清楚、听的足够清晰。而后期也能够更真实的还原庭审全程状况，为锁定音视频庭审证据提供有效的支持。

(2) 打造一个功能完善、操作便捷、适用于各类证据（证物、文件、照片、语音、视频等）的庭审证据展示系统。通过这一系统，规范举证程序，提高举证效率，增强证据的可视性。

(3) 构建网上直播平台，院方领导能够监督本法院和下级法院的庭审实况；法院之间可相互观摩；同时可有选择性地在本院诉讼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实时转播一些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开庭实况。使百姓有更多机会观摩法院开庭，利于增长民众法律常识，增强自律意识，利于法治建设。

(4) 构建可视化案件资料库，实现已审理案件资料的统一存档管理。院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可查找、调阅包括庭审实况录像在内的相关案件资料。

(5) 构建本院诉讼服务平台网上点播平台，并有选择性地向社会公众提供庭审录像的点播和下载等服务。

(6) 在无须增设和占用视频会议设备与资源的情况下，支持通过网络直接与其它支持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之间的视频互联和实时对话，实现远程开庭、死刑复核等业务。从而免除法官舟车劳顿之苦，减少犯人的押送费用，避免越狱风险；同时节省等待时间，提高开庭效率和安全性，降低司法成本。

(三)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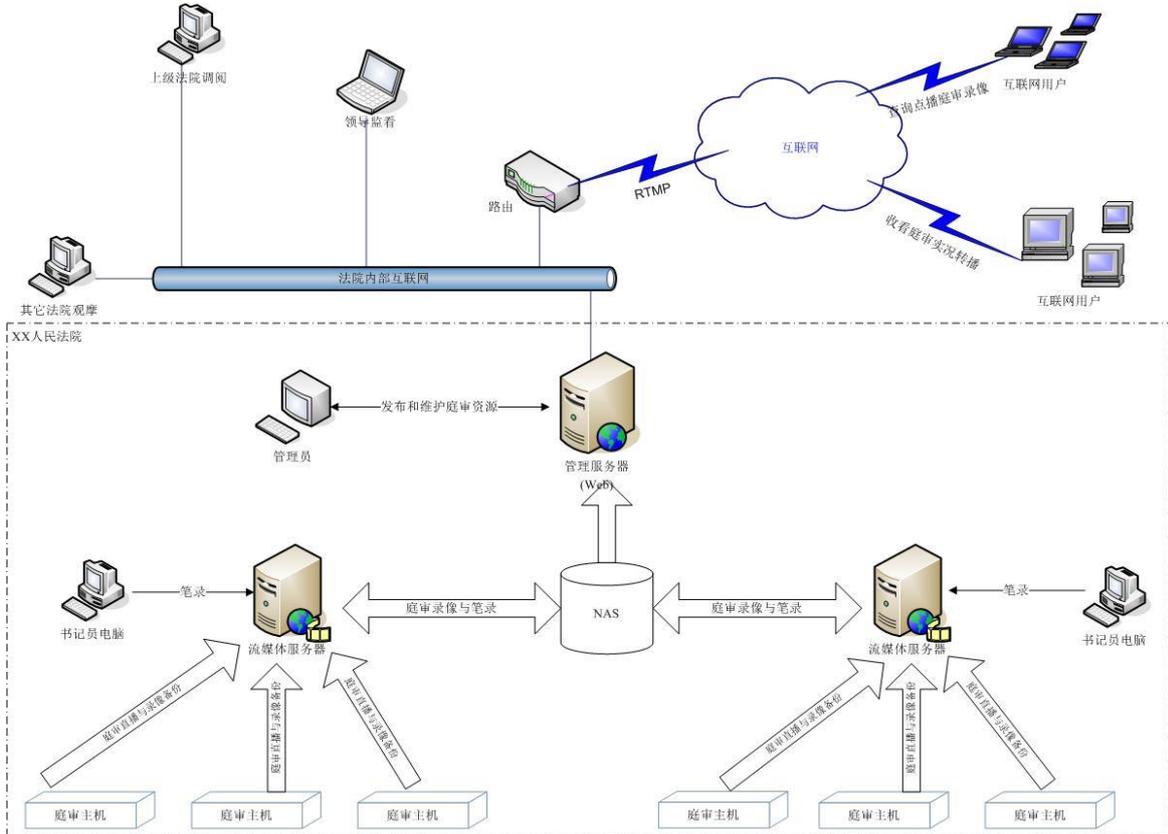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项目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1	刑事审判庭数字法庭系统集成	1套	详见本章“二、项目需求描述”
2	民事审判庭数字法庭系统集成	1套	详见本章“二、项目需求描述”
3	刑事审判庭数字法庭迁移并建设	1套	详见本章“二、项目需求描述”
4	后台系统配置	1套	详见本章“二、项目需求描述”

二、项目需求描述

(一) 数字法庭系统整体要求

1、数字法庭系统整体结构

数字法庭系统整体逻辑结构如下图所示：



- (1) 本法院内部通过法院内部专网实现互联；
- (2) 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可对法院内部的庭审系统进行集中监视、控制、管理；
- (3) 所有数字法庭、与数字法庭同步建设在看守所的 提讯室和检察院的远程提讯室都接入政法互连网络；

(4) 所有案件信息和开庭信息可进行统一管理、排期；

(5) 通过内部法院专网将庭审音视频资料推送给流媒体服务器统一保存和管理，实现面向公众互联网的转播、点播和下载等；

(6) 不同法院的数字法庭之间，通过政法互连网络，在软件的统一控制下，实现远程开庭；

(7) 法院与看守所、检察院之间，通过政法互连网络，在软件的统一控制下，实现异地

作证/远程提讯/死刑复核；

(8) 通过在指挥中心装备一定数量的远程指挥终端和大屏显示设备，可以实现上级法院对于下级法院庭审过程的实时监督和指挥；

2、方案特点

(1) 专业性

为数字法庭业务量身打造，根据法政业务特有的需求进行设计。确保为庭审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庭审音视频信息管理及其在审判监督、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实用性

以实际需要为优先原则，主要围绕实际庭审发展改革的需要来进行设计部署。使用较成熟的技术，功能设计应讲究简单实用，将经济条件和需要综合考虑，取其最好结合比例。

(3) 先进性

坚持适度超前原则。所采用的设备、产品和软件应具有一定的国际先进水平。

(4) 可靠性

系统建设的目的是为了通过科技运用提高工作效率，如果系统不稳定不仅不能提高效率，实现科技强院，反而会影响审判效果。本方案应充分注重系统的安全可靠性，确保整套系统可长期无故障稳定运行。

(5) 安全性

操作安全性：所有监控、管理操作均应通过用户验证后才可进行。庭审资料安全性：庭审音视频材料应实时封存，避免可能被非法篡改；同时应防止丢失，进行多重备份。

(6) 易用性

庭审系统所采用的软硬件设备均应统一规划、统一控制，操作简单、便捷。无需工程人员协助，书记员可独自控制庭审全过程。

(7) 多功能集成的庭审系统控制软件

7.1 投标人提供一套专业为庭审系统联合开发的庭审控制软件，控制功能应涵盖整个庭审过程所需的全部功能。

7.2 投标人提供一套专业为庭审系统联合开发的庭审资源管理与发布系统软件，便于对庭审资料进行统一管理。该软件必须包含案件与开庭信息，实况转播、点播下载等功能的管理。

3、系统功能要求

本项目所建成的数字法庭庭审系统必须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功能：

(1) 高清画面采集与合成

使用全高清摄像机，分别采集法官、原告、辩护、被告/证人、旁听各角色的画面，采集的庭审画面信息必须是全面的、完整的、清晰的，能分辨出人物面容、表情变化等。

通过证物展台等采集实物证据画面。

通过 DVD 机、电脑等设备采集电子证据画面。

标准法庭核心设备能将这些画面进行合成，在一个高清大画面中同步显示和记录以上各画面的实时图像信息。子画面之间不得出现重叠，从而保证原始庭审画面的完整性和同步性。

合成画面清晰度须达到全高清，即画面大小达到 1920×1080，60fps。

画面合成方式需支持：单画面（当前焦点画面）、四画面（平分）、五画面（远程开庭时），六画面（1+5）等。支持焦点画面的自动和手动切换，画面信号切换时面质无黑屏出现。

(2) 现场显示

标准法庭庭审现场的一部主显示设备上显示包含各个角色画面和证据画面的高清合成拼接画面。合成画面方式可符合场景应用。在另一台主显示设备以及各桌面显示器上实时显示当前焦点画面或远程画面。

(3) 支持片头片尾文字叠加功能

自动获取到每次庭审的案件名称、法官、原被告方等片头文字信息，并将这些文字信息叠加到输出图像上，以实现庭审录像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观性。

用户可以为每次庭审设定案件名称、法官、原被告方等片头文字信息，并将这些文字信息叠加到输出图像上，以实现庭审录像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观性。

(4) 庭审语音的采集与合成

通过话筒分别分区域采集法官、原告、辩护、被告/证人等各角色的发言语音。

通过 DVD 机、电脑等设备采集电子证据中的声音。

这些语音信息能够与同时采集到的图像信息一起作为原始庭审录像资料保存下来。

支持语音激励切换画面：当前焦点画面可以根据发言人的变化自动切换，以保证当前画面焦点始终在当前发言人身上。

(5) 现场扩声

各语音混合后经扩声系统放大至音箱。

对于本地庭审来说，扩声播放的是本地所有话筒采集的语音，以及电子证据中的声音的混合音。

进行远程庭审来说，扩声播放的是本地所有话筒采集的语音，电子证据中的声音，以及对端远程语音的混合音。

（6）语音激励

语音激励：是指庭审现场的焦点画面可以根据话筒检测到的音量自动切换成当前发言人的画面。系统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下列两种激励实现方式：

6.1 画面切换的语音激励

系统应支持通过软件将话筒与角色摄像机相关联；关联设置成功后，当某一话筒所采集的语音强度最大时，系统会自动将该话筒关联的摄像机的画面切换为当前焦点画面。

例如：当检测到原告开始发言时，就自动将原告摄像机的画面切换为当前焦点画面。

6.2 预置位的语音激励

将话筒与特写摄像机的预置位相关联；关联设置成功后，当某一话筒所采集的语音强度最大时，系统会自动将特写摄像机调往该话筒所关联的预置位。

例如：当检测到证人开始发言时，就自动将特写摄像机调往对准证人席的预置位。

6.3 灵活性

语音激励并非在任何场景下都适用，因此该功能应该是一个可以通过软件控制开关的配置项。

（7）庭审录像

支持庭审录像的实时存储。

支持庭审录像的备份保存功能，保证庭审视听资料的数据安全性。

（8）庭审刻录

支持将庭审录像同步刻成光盘以便携带和长期备份。

刻录过程中，支持光盘更换提示。

同步刻录须在庭审结束后的 10 分钟之内完成，以便现场及时封存，以保证所刻录资料的原始性，连续性和整体。

（9）庭审直播和点播

9.1 庭审核心设备支持在法院内网，以及法院互联网内的原始画质的有限用户的庭审实况直播。

9.2 通过流媒体服务器支持面向更多用户甚至互联网的庭审实况转播。

为了适应不同用户网络带宽和终端设备解码播放能力的差异，庭审实况转播应支持可选的画质和码流；

9.3 支持已审理案件的备份

自动下载指定录像；

存储路径可选，可备份到本机内置硬盘（非系统盘），也可以备份到 NAS；

9.4 通过流媒体服务器支持已审理案件的点播和下载。

点播功能可用于内部调阅审核，也可用于司法公开。

点播和下载，应支持可选的画质和码流；

(10) 异地举证/远程庭审/远程提讯/死刑复核

无须借助视频会议设备，通过庭审主机直接与装备了支持远程庭审功能的庭审主机的其它法院远程互联。实现与异地法院之间的异地作证、远程庭审等高级功能。

无须借助视频会议设备，通过庭审主机直接与装备了兼容远程提审终端的看守所远程互联。实现与看守所之间的异地作证、远程庭审等高级功能。

(11) 庭审笔录

庭审应用软件包含笔录录入功能，用于书记员实时录入庭审记录信息。

庭审应用软件还包含笔录的校对、打印功能。

庭审笔录与录像同步保存和管理。

直播或点播时，笔录与录像同步显示。

(12) 审判信息对接

提供开放式审判信息访问接口，以便随时满足与审判信息系统对接需求。

可以从审判信息系统接收案件信息、人员信息、排期信息等必要数据，以便自动生产笔录封面和庭审录像片头信息。

(13) 庭审资源发布与管理：

提供案件信息与开庭信息的统一管理。

提供庭审直播，录像、笔录等资源的统一管理。

实现庭审直播和点播的集中发布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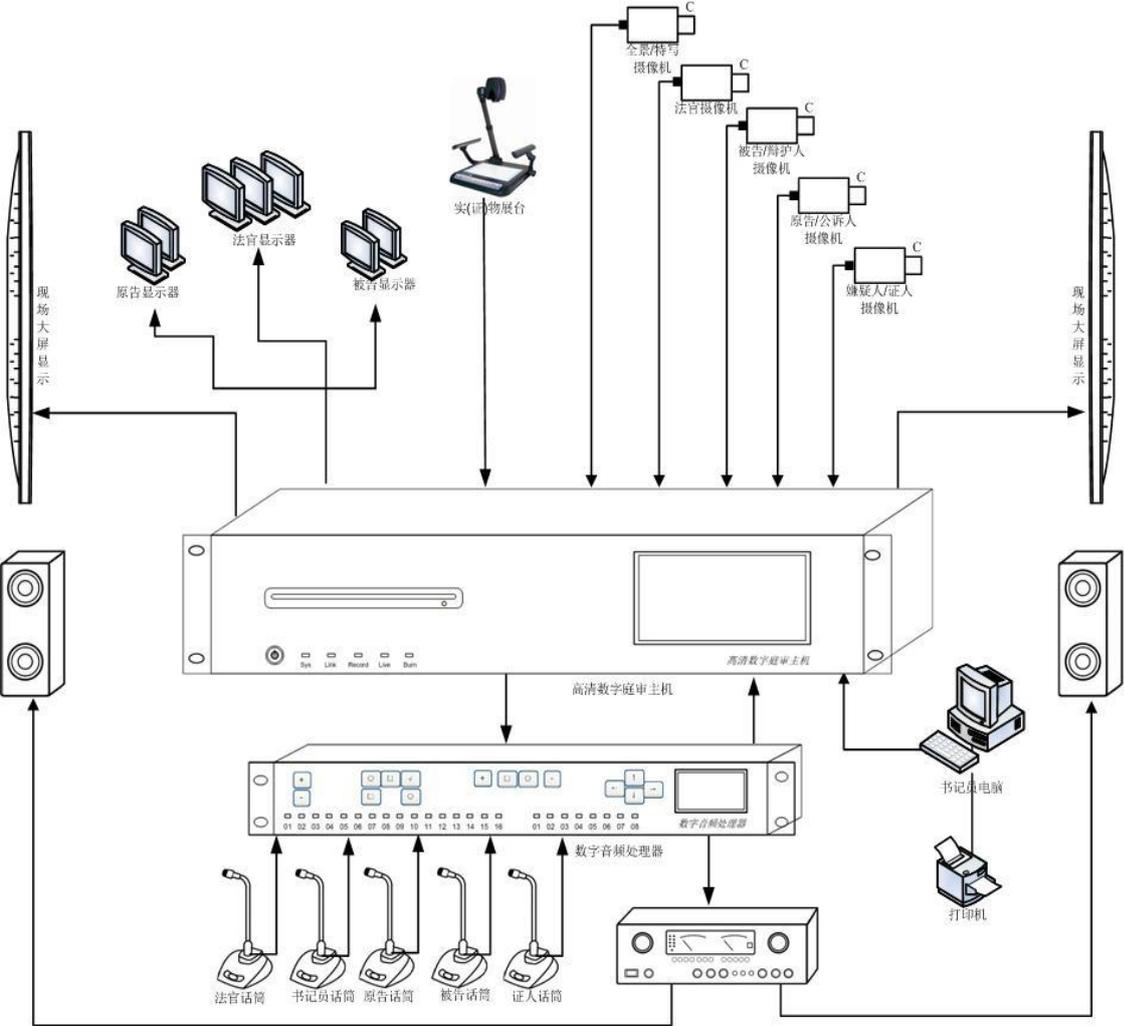
(14) 集中控制

系统应提供基于书记员桌面设备的数字法庭设备集中控制功能，以减轻书记员操作系统的复杂度和工作量。

除开关书记员电脑及核心设备电源外，其它设备的开关，操作应该由核心设备或软件来自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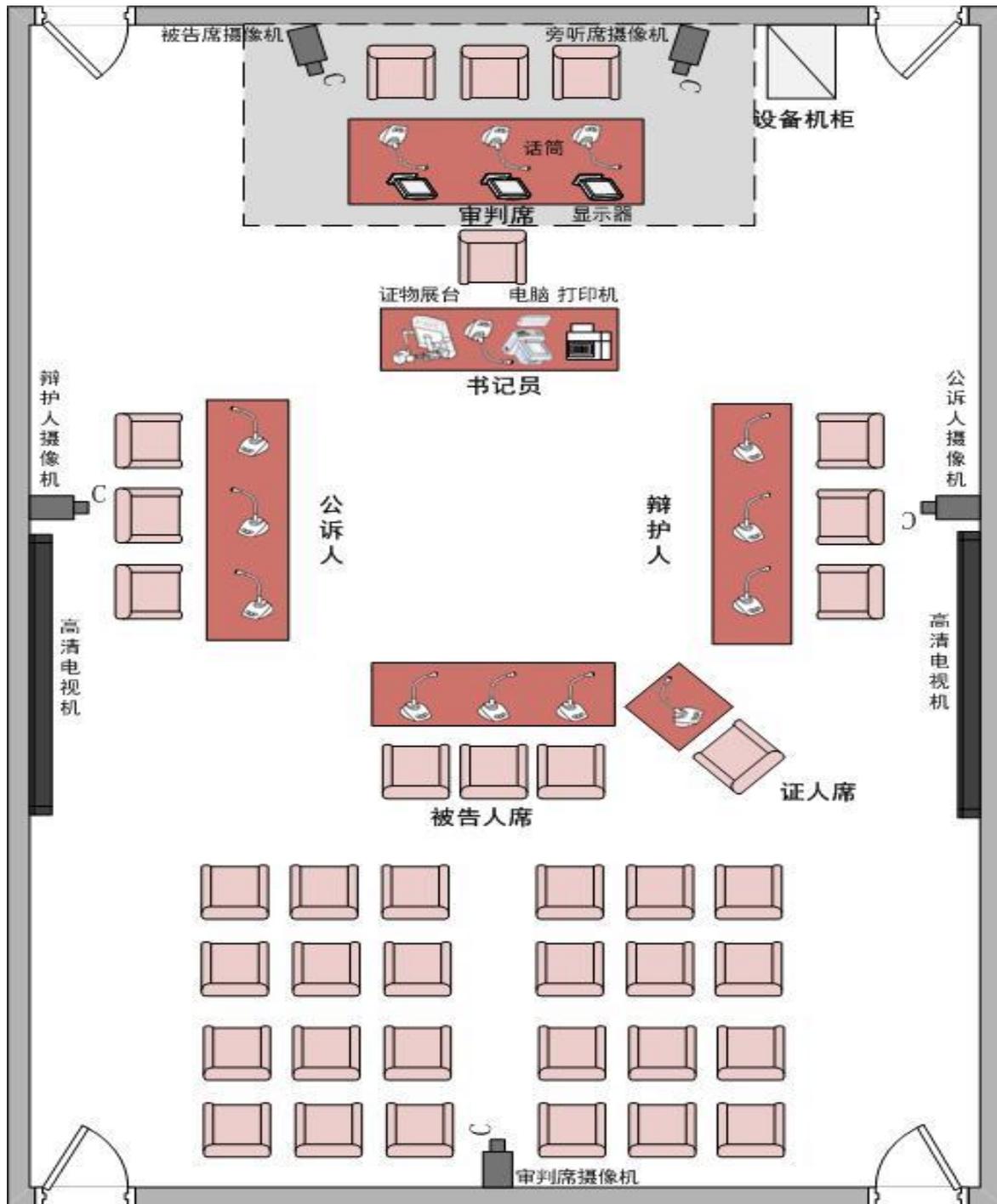
4、数字法庭拓扑图

建设的数字法庭拓扑应如下图所示：



5、法庭部署设计

数字化法庭的部署如下图所示



(二) 技术参数详细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1	高清数字法庭配置	2套
2	后台系统配置	1套

2、详细设备清单

2.1 民事审判法庭高清数字法庭配置

序号	设备/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高清数字庭审系统				
1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	数字庭审应用软件	1	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证据展示系统				
1	高清实物展台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音频处理系统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	网络电源控制器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3	会议麦克风 (鹅颈会议话筒)	9	支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4	专业功放(功率放大器)	1	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5	专业音响(主扩音箱)	2	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视频系统				
1	高清摄像机	4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	VGA 分配器	3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3	庭审视频大屏幕	2	台	含定制支架
4	法官显示器(含台架)	3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辅助设备				
1	网络交换机(16口交换机)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	机柜	1	个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3	线材	1	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2 刑事审判法庭高清数字法庭配置

序号	设备/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高清数字庭审系统				
1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	数字庭审应用软件	1	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证据展示系统				
1	高清实物展台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音频处理系统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	网络电源控制器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3	定制犯人麦克风	3	支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4	会议麦克风 (鹅颈会议话筒)	9	支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5	专业功放(功率放大器)	1	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6	专业音响(主扩音箱)	4	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视频系统				
1	高清摄像机	5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	VGA 分配器	3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3	庭审视频大屏幕 (55 寸液晶电视)	2	台	含定制支架,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4	审判长显示器(含台架)	3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辅助设备				
1	网络交换机(16 口交换机)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	机柜	1	个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3	线材	1	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3 迁移数字法庭

序号	设备/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线材	1	套	
2	辅材	1	套	

2.4 后台系统配置

序号	设备/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流媒体服务器	1	台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2	热插拔硬盘	8	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3	庭审资源管理发布系统软件	1	套	详见下述“详细技术参数”
4	机架式 UPS	1	套	

2、详细技术参数

(1)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分类	参数项	具体要求
视频输入接口	高清摄像输入	▲6 路高清输入接口，接口类型：3G-SDI、YPbPr，输入画质最高支持 1080P/60
	高清证据输入	▲2 路高清输入接口，接口类型：DVI-I，同时能够兼容 VGA/HDMI/YPbPr 三种视频信号输入，画质最高支持 1080P/60
	输入兼容性	最高支持 1920×1080，60Hz
视频输出接口	HDMI	≥2 路，画质可达 1080P60
	VGA	≥2 路，画质可达 1080P60
	输出内容	▲1 路为拼接合成画面 ▲1 路自动检测输出本地拼接画面（本地庭审模式）或远程画面（远程庭审模式）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音频输入	1 路立体声，RCA×2
	音频输出	1 路立体声，RCA×2
通讯控制接口	RS232/485 接口	≥3 路
	以太网接口	≥2 路 100M/1000Mbps 自适应，RJ45

音视频编解码	视频编码能力	≥2 路高清编码
	视频编码格式	H. 264
	视频编码画质	可达 1080P/30
	视频解码能力	1 路高清
	支持解码格式	H. 264
	视频解码画质	最高支持 1080P/30
	视频编解码级别	▲支持 H. 264 High Profile
	视频编码码流	▲720P30 平均码流≤1Mbps; ▲1080P30 平均码流≤2Mbps;
	音频编码格式	▲Mpeg-4 AAC
	音频解码格式	支持 Mpeg-4 AAC
基本功能	画面拼接合成	2 画面, 3 画面, 4 画面, 5 画面, 6 画面
	庭审录像	▲内置硬盘; 至少支持 1 路拼接合成画面(1080P30)庭审录像, 合成语音, 录像文件格式 Mpeg-4; 支持单独录制存储一路音频, 语音内容与庭审录像中一致;
	同步刻录	内置两个以上刻录设备, 支持双光盘刻录, 刻录内容支持拼接合成画面(1080P30);
	庭审直播	至少支持 1 路拼接合成画面 1080P30 庭审实况直播; 直播协议支持 RTSP/RTP
	远程庭审	▲在不占用视频会议资源的情况下, 支持与省高院的数字法庭直接互联互通来支持远程开庭和异地死刑复核
	远程提讯	▲支持与省高院统建的看守所远程视频提讯系统直接互联互通, 实现远程视频提讯和异地作证;
	画面切换	支持拼接画面中子画面之间的动态切换
	语音激励	可根据混音设备的通知信号自动进行焦点画面的切换
	片头片尾	▲支持片头片尾背景和文字的远程设置

其它	控制方式	▲本地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支持网络远程控制；
	远程升级	机载软件支持通过网络自动升级
	尺寸	宽度为 19 英寸标准机箱，高度为 2U
	功耗	最大功率≤300W

(注：上述技术参数描述需提供原厂加盖公章技术参数响应表，否则视为不满足)

(2) 数字庭审应用软件

庭审过程控制	支持一键“开/闭庭”，实现开庭前和闭庭后现场设备的统一供电开关和协调
	支持开庭、法庭调查、辩论、质证、休庭等庭审过程控制
	与核心设备庭审主机完全兼容，提供可视化控制界面；书记员可快捷完成法庭内信号切换、庭审录像、直播、同步刻录等核心功能启停操作。
	界面上提供庭审主机工作状态显示，各主要功能状态。
	支持庭审画面的实时预览监控
	语音激励的开关，画面手动切换
庭审笔录	自动通过审判业务信息系统获取或手动录入案件基本信息，并作为封面存储在笔录文件中；
	采用 Microsoft WORD 作为软件运行平台，支持笔录录入
	支持五笔，智能拼音等常用输入法
	支持庭审笔录模版导入
	支持自动/手动插入阶段或时间标签

	支持快捷输入和快捷键定义
	支持笔录校对、备份功能
	支持庭审录像在本地电脑回放，回放中支持录像与庭审笔录同步检索
	支持笔录当庭打印功能
	庭审笔录可自动上传至流媒体服务器，与庭审录像同步保存
兼容性要求	Windows 7/8 32 位 CN, Windows XP SP3 CN
其它要求	同屏实现庭审控制和笔录编辑：在单一应用程序的界面上实现庭审设备控制、庭审实况播放和回放、庭审笔录记录。
	支持对核心设备的远程设置
	自动从审判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获取或手动录入案件基本信息，并自动设置为庭审录像的封面和现场显示的片头
	软件支持远程自动升级

(3) 高清摄像机

- 3.1 采用 1/2.8 英寸，210 万象素的传感器，输出有效像素 210 万；
- 3.2 支持 1080P60/50, 1080P30/25, 1080i60/50, 720P60/50 等多种高清视频输出格式；
- 3.3 支持同时具有 HD-SDI、HDMI、CVBS 视频接口，可选 Ypbpr 视频接口；
- 3.4 视角：55.2°（广角）-3.2°（远视）；
- 3.5 具有 20 倍光学变倍输出；焦距：4.7~94mm
- 3.6 光圈范围：F1.6- F3.5；
- 3.7 最低照度：0.5Lux(白天)，0.1Lux（夜晚）；
- 3.8 水平分辨率：1000TVL(1920×1080 像素)；
- 3.9 具有图像垂直翻转功能；

- 3.10 增益、聚焦：自动/手动/（一键式）；
- 3.11 带有 485 控制接口，支持 Pelco-D/Pelco-P 控制协议
- 3.12 同时应用了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
- 3.13 ICR 日/夜自动切换功能，红外滤光片和白光滤光片自动切换，达到彩色黑白切换模式。
- 3.14 支持 GAMMA 曲线选择，亮度调整，同步系统；

(4) 高清实物展台

- 4.1 总像素： ≥ 320 万
- 4.2 影像感应器：1/2CMOS
- 4.3 清晰度： ≥ 800 TV 线
- 4.4 焦距范围：1/4" 至无限
- 4.5 镜头 (Lens)：f2.8
- 4.6 焦距长度：f 6.7mm
- 4.7 图像特技：正负片转换、冻结、旋转
- 4.8 光源：含激光定位点 LED 光模组
- 4.9 图像存储：可以本机存储 80 幅图片（1024×68）。
- 4.10 输出：VGA/S-Video/Composite/RS-232
- 4.11 USB 接口：有（USB2.0）
- 4.12 输入：VGA
- 4.13 输出分辨率：支持 XGA 讯号输出
- 4.14 体积折叠收合： $\leq 380\text{mm} \times 170\text{mm} \times 55\text{mm}$ （长×宽×高）
- 4.15 最大伸展： $\leq 22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500\text{mm}$ （长×宽×高）
- 4.16 合格检验：通过 FCC Class B 安检，CCC 认证
- 4.17 白平衡：自动 / 手动白平衡及曝光功能
- 4.18 镜头：影像镜射及 180 ° 旋转功能，270 ° 机械式旋转功能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 5.1 平衡话筒输入： ≥ 10 ，LR3 或兼容接口
- 5.2 幻象供电：48V，电流 $\geq 2\text{mA}$ /接口；可开关
- 5.3 线路音频输入： ≥ 4 通道

- 5.4 输入增益调节：数字增益：-70dB ~0dB
- 5.5 线路输出接口：≥8 路
- 5.6 输出增益控制：数字增益：-70 dB ~+10dB
- 5.7 AGC：支持
- 5.8 均衡调节：输入输出均支持
- 5.9 数字混音：每路混音输出均支持任意输入的选择性数字混音
- 5.10 通道分离度：≥-80db
- 5.11 总谐波失真：≤0.8 ‰
- 5.12 控制：支持通过软件进行调试和设置
- 5.13 尺寸：宽度为 19 英寸标准机箱，高度不超过 2U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 6.1 8 路输出通道
- 6.2 输出电流：单路≥20A，整机≥45A
- 6.3 具有手动、232 和网口控制方式

(7) 16 口交换机

- 7.1 传输速度：10Mbps 100Mbps 1000Mbps
- 7.2 交换机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 7.3 接口数目：16 个

(8) 主扩音箱

- 8.1 额定功率：250W
- 8.2 阻抗：8 欧姆
- ▲8.3 频率响应：60Hz-19KHz (±3dB)
- 8.4 灵敏度：95dB
- ▲8.5 覆盖角度：H100° ×V 55°
- 8.6 最大声压级：120dB
- ▲8.7 分频模式：无源二分频
- ▲8.8 分频点：2300Hz
- 8.9 吊挂 / 安装：多点吊挂 / 支架（可旋转调整）
- 8.10 接线方式：1×NL4speakon，连接 1+、1-使用，2+、2-可用于音箱并联
- 8.11 箱壳：15 厘中纤板

8.12 表面处理：黑色催化聚亚安酯漆

8.13 高频：1.4" ×1(36 芯，26mm 喉口)，90 磁钢

8.14 低频：10" ×1(50 芯)，145 磁钢

(注：上述技术参数描述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原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采信)

(9) 功率放大器

9.1 最大不失真功率 (8 Ω)：600W*2

9.2 最大不失真功率 (4 Ω)：900W*2

9.3 最大不失真功率 (2 Ω)：1200W*2

9.4 最大不失真功率 (桥接 8 Ω)：1800W

9.5 最大不失真功率 (桥接 4 Ω)：1200W

9.6 阻尼系数：600：1

9.7 信噪比：100dB

▲9.8 总谐波失真：≤0.01%8 Ω 额定功率 1KHz

▲9.9 频率响应：20Hz-20KHz +/-0.1dB

▲9.10 互调失真：≤0.01%8 Ω 额定功率 1KHz

▲9.11 输入灵敏度：0.775v, 1.0v, 1.5v

▲9.12 输入阻抗：10k/20k, 平衡，非平衡

▲9.13 输入增益：≤-75dB

▲9.14 声道分离度：≤-75dB

9.15 面板指示灯：信号，工作电源，削波，保护

9.16 供电电压：220V/50Hz

(注：上述技术参数描述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原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采信)

(10) 音箱支架

10.1 黑色、钢铁材质、表面喷塑处理，坚固可靠，抗腐防锈；

10.2 特殊齿轮关节设计，通过调整螺栓松劲可以在 90 度内任意角度锁定倾角；

10.3 可吊装各品牌的环绕音箱、卡包音箱。

(11) VGA 分配器

11.1 输入端口 1 路 VGA 15HDF 接口输入

11.2 输出端口 4 路 VGA15HDF 接口同步输出

11.3 800×600、1024×768，最高可支持 1920×1440 分辨率

(12) 鹅颈会议话筒

- ▲12.1 单体：静电型电容音头
- ▲12.2 指向性：心型 $\leq -16\text{dB}$ (0-180°)
- ▲12.3 频率响应：50Hz-16KHz
 - 12.4 灵敏度： $-30\text{dB} \pm 3\text{dB}$ (0dB=1V/Pa at 1KHz)
 - 12.5 低频衰减：100Hz 8dB/倍频
 - 12.6 输出阻抗： $100\ \Omega \pm 20\%$
 - 12.7 使用电压：12-52V 幻象电源

(注：上述技术参数描述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原版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否则不予采信)

(13) 定制犯人麦克风

- ▲13.1 单体：静电型电容音头
- ▲13.2 指向性：心型/超心型
- ▲13.3 频率响应：50Hz-16KHz/80Hz-14KHz
- ▲13.4 灵敏度： $-45\text{dB} \pm 2\text{dB}/-30\text{dB} \pm 2\text{dB}$
 - 13.5 输出阻抗： $500\ \Omega / 1600\ \Omega \pm 30\%$ (at 1KHz)
 - 13.6 负载阻抗： $\geq 1000\ \Omega$
 - 13.7 使用电压：1.5V AA 电池或 9-52V 幻象电源

(14) 机柜

- 14.1 材质：钢制
- 14.2 尺寸：约 600mm×800mm×1245mm

(15) 55 寸液晶电视

- 15.1 屏幕比例：16:9
- 15.2 电视类型：LED 电视
- 15.3 图像参数：
 - 15.3.1 视频显示格式：1080p
 - 15.3.2 背光灯类型：LED 发光二极管
 - 15.3.3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15.3.4 接收制式：PAL\NTSC\SECAM
 - 15.3.5 电视接口：HDMI 接口数量 2 个
 - 15.3.6 接口类型：AV HDMI RF 射频接口 VGA 色差分量接口 LAN 端子 USB

15.5 网络连接方式：全部支持

(16) 审判长显示器

16.1 面板类型：TN 面板

16.2 面板规格

16.2.1 显示器尺寸：20 英寸

16.2.2 屏幕类型：液晶

16.2.3 显示器分辨率：null

16.2.4 显示比例：16:9

16.2.5 壁挂：支持

16.3 3D 功能：不支持

16.4 TV 功能：不支持

16.5 HDCP 功能：支持

16.6 硬件参数

16.6.1 响应时间：≤5 毫秒

16.6.2 对比度：1000:1（典型值）

16.6.3 亮度：250cd/m²

16.6.4 色素：1,678 万

16.6.5 点距：0.27 毫米

16.6.6 可视角度：160° 垂直/170° 水平

16.6.7 内置音箱：不支持

16.6.8 功耗：20（典型值）瓦特

16.6.9 DVI 接口 1 个

16.6.10 VGA 接口 1 个

16.7 外观

16.7.1 接口类型 VGA×1 DVI×1

16.7.2 电源：100 至 240 VAC 50 或 60 Hz + 3 Hz 1.6 安（最大值）

16.7.3 机身尺寸：约 285mm×480mm×50mm

(17) 流媒体服务器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描述
流媒体转发	支持推送协议	RTSP/RTMP

	支持转发协议	RTSP/RTMP
视频转码	支持推送编码格式	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支持推送图像分辨率	1080P, 720P, 480P
	支持推送图像帧率	25fps, 30fps, 60fps
	转发编码格式	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转发图像分辨率	1080P, 720P, 480P
	转发图像帧率	25fps, 30fps, 60fps
	转发图像码流	128Kbps~8Mbps 可调
音频转码	支持推送编码格式	AAC
	推送音频采样率	16KHz~96kHz
	转发音频码流	32Kbps~384Kbps
庭审实况转播	支持转播法庭数	≥4 个
	支持并发用户数	≥100
	笔录	转播过程中支持笔录信息同步转发
	转播主动延时控制	5S~60S 可调
庭审录像点播	最大支持并发用户数	200
存储	支持存储设备	内置硬盘
	备份存储能力	保证两年以上庭审资料的存储
其它	功耗	≤500W
	外形	19 英寸, 机架式, 2U

(18) 庭审资源管理系统

兼容性要求	与本项目所配备的流媒体服务器完全兼容
	采用 B/S 架构, 客户端无须安装软件, 采用 WebUI
	服务器端可运行于主流硬件服务器或台式电脑
	客户端可运行于普通 PC 机
	客户端支持 MS IE 7.0 以上的网络浏览器
功能	当前直播案件列表浏览
	庭审直播收看
	已审理案件列表浏览查询

	已审理案件点播收看
	已审理案件庭审录像下载
	案件与开庭信息维护
	流媒体服务器管理
	庭审直播与点播发布管理
	直播状态监控
	用户权限管理
性能	最多可管理数字法庭数量：≥128 个
	最多可管理流媒体服务器数量：≥16 台：
	支持最大并发连接总数：≥3000
	支持最大并发点播请求数：≥500
	支持最多并发下载请求：≥500
其它要求	支持自动从审判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获取或手动录入案件信息，并推送给庭审系统
	软件支持远程自动升级

(19) 硬盘

19.1 企业级硬盘 4TB×8

19.2 转速：7200

19.3 缓存：64M

注：

1、投标人所投高清庭审主机、音频处理器、网络电源控制器、流媒体服务器必须为同一品牌，庭审软件及庭审资源管理系统必须为所投硬件制造商自主开发（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高清数字庭审主机、流媒体服务器）的合法经销授权书以及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函和参数确认函原件。

(三)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1) 新建或改造的数字法庭系统，须在不占用视频会议资源的情况下，支持与省高院

的数字法庭直接互联来支持远程庭审和异地死刑复核；

(2) 新建或改造的数字法庭系统，须支持与省高院统建的看守所远程视频提讯系统通过网络直接互联实现远程提讯和异地作证；

(3) 新建或改造的数字法庭系统，须在不占用视频会议资源的情况下，支持与目前已经与省高院互联的其它法院的数字法庭实现互联互通，从而支持与这些法院法庭之间的远程庭审。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诉讼服务平台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四、项目配套施工要求

(一) 施工质量要求

1、本项目配套施工质量标准至少应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2、因中标人原因配套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3、施工要求

3.1 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

3.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图纸（包括设备、安装及施工）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施工。

3.3 中标人必须严谨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3.4 中标人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3.5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中标人自行承担与中标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中标人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6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施工,遇有变更时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根据中标项目预算作相应增减。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造价提高,中标人需承担工程造价增加部分的费用。

3.7 在施工中接头和隐蔽工程部分,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进行施工,隐蔽工程需经采购人现场有关人员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决算和报验资料存档。

3.8 中标人自购的用于配套施工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符合规范,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经采购人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

3.9 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行为被公众、媒体、知名网上论坛报道、议论而对采购人形象不利,或者导致采购人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责问的,中标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10 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一经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标准、违反安全施工规定的,或者工程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中标人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

4、验收规定

4.1 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4.2 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人代表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商自负。

4.3 配套施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4.4 现场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完成验收资料(采购人现场代表签单)整理并报验,如因中标人原故超期,采购人将视延误时间,每天处以工程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中标人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验的,须经采购人项目经理书面签字同意。

4.5 中标人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4.6 遇到不能按时报验或无法按时完工的特殊情况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适当延期。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在合同中止之

前的相关责任。

（二）项目安全管理组织要求

1、总体要求

1.1 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2 中标人应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经费，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检查。

2、施工过程安全要求

2.1 本项目配套施工工程若涉及通信建设施工，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进行施工。

2.2 禁止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禁止使用未经上岗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

2.3 中标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作业现场的作业环境进行勘查，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的防范措施，对登高、触电防护、作业现场、工具使用、装置检修等工序的安全防护进行详细规定。

2.4 中标人必须就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费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用品的落实情况定期向采购人作出汇报。

2.5 涉及在线扩容、线路割接和带电作业的部分，中标必须与采购人共同商定实施方案、保护措施、应急方案、并作好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施工消防安全要求

3.1 中标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消防安全责任岗位，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电、用水、各类材料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备明显标志。

3.2 中标人在施工前必须根据施工委托书、开工报告等材料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机房出入证等相关证件。施工人员出入机房必须如实填写登记表。

3.3 灭火器材应按规定配置，布放位置要明显，不得随意移动、配备防毒面具、高温鞋等。购置灭火器材等，可直接由保卫部门审批购置。对防火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

统、消防器材、消防水池、消防栓、防烟防毒自救面具等要落实专人保管、维护，经常定期进行检查，按时更换到期的器材，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配套施工时必须确保不损坏消防相关系统。

3.5 机房施工、扩容、维修等设备包装材料以及电报纸、打印纸等易燃物品，要随用随清随运，不得堆放在机房内和走廊通道上。施工材料须及时清理。

4、施工用电安全要求

4.1 施工人员在机房内由于施工需要取用电时（施工工具用电和调测设备用电），禁止使用机房通信设备专用的交直流电源，只允许使用机房照明用电或其他电源，并征得机房维护人员同意后和签字确认后才可使用。

4.2 设备用的电力电缆布放和安装结束后须仔细检查其安装是否正确，尤其需要仔细核对是否有出现短路的可能。在设备加电前，须仔细分析若出现短路或过载时，对他在网设备用电的影响，尤其要确保此次加电后不至导致整个配电柜的跳闸断电。在加电前应检查结果提交机房电力维护部门进行批准和允许后方可进行。同时要做好加电后万一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4.3 施工中当需要进行更换电源开关和进行电源割接工作时，要严格依据经过会审或会议确定的方案进行，确保不会导致其他在网设备中断工作。实施前要进行仔细核实和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报告和割接步骤，实施中必须由机房动力维护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配套施工工期要求

1、本项目配套施工建设工期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完成期相配套。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施工实力，提出更短工期。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工期作出明确书面承诺。

2、本次投标报价包含赶工费。如果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误工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每拖延一天罚款工程总价的 1%。

3、实际施工中，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正常停电、停水（24 小时之内）影响工期时，采购人不作现场签证，投标人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即如果由于：一周内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停工累计 48 小时、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采购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五、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外，所有涉及招标项目的配套辅材、管线及制作安装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完整提供系统所需配件及配套辅材。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货物的全套配置清单（含数量及型号）详细列出投标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软件开发商、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和功能说明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投标人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是自行拆装。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及型号。

4、投标人需根据自身实力和经验，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充分调研，进行深化设计，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应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和建议说明）。方案涉及的规范与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工程的常规做法，保证系统及设备的性能符合或优于本标书中关于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项目通过评审和验收。

5、本项目所述产品及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所列品牌型号（如有）只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并无指定。投标人可选用技术参数相当或更优的设备进行投标，也可以对配套施工的细节部分加以明确和优化。所提供产品或技术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齐并将价格计入投标总价，保证实现项目所有功能。否则，一旦中标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6、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力量，按时提供本次采购的所有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系统的应用集成、安装测试和验收工作，在建设中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

7、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8、投标人应提供适合本项目的详细配置及结构的技术方案，以及施工、技术培训、验收、服务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简要说明、设备偏离表和配套辅材、备件等。

9、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对产品和工程质量、售后服务、日常维护等做出承诺，严禁

使用假冒、伪劣、贴牌产品，违规使用上述产品的，一旦发现假冒品牌产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系统建设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部分中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配套施工组织方案；②深化设计方案；③配套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⑤安装、调试、初验、检测方案；⑥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1、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1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在广东省内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且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14、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陈先生（0758-5530939）。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必须列明详细的单价及单项小计、总价。

2、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

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项目预算”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七、项目完成期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项目完成期”。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3 日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整体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稳定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所投产品及配套设备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最短不少于壹年的保修期。投标价包含安装、调试的费用，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满后视情况只收取出厂成本费，具体时长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4、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5、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维护及保修服务，派技术专员每两个月定期对设备作全面保养检测，免费对系统相关的软件进行升级更新，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72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72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产品；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必要时中标人应根据故障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安排厂家维修人员进行加班检修。

7、在服务期内，设备因故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维护或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但只可收零配件成本，不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8、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结合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等阶段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技术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已计入投标总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执行，采购人可在“采购合同”中增加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条款。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以转账、汇款，或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十二、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要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5%；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用户出具总体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为确保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货及设备正常运作，合同总价的 3%在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在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支付。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为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中所列规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怀集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
- (2) 交货方式：
-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在响应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7.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配置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2.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供货范围清单
-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6)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配置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3)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_____

分项	金额(元)	项目完成期	投标保证金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投标评审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备注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管、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对“**投标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投标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同“**投标总价**”。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投标书、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一、货物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	--	------	--	------	--	----	--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体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3.2 条		
	以下为“★”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a)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投标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副本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 2014 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等）。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配置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 2、为本项目拟定的配套安装、施工计划（如有）
- 3、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售后服务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制造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所投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请贵司原
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联系人：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